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8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建茂、唐郁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對債務人張建茂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、唐郁翎（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號）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